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调整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木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刘木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木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刘木林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木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572 股，通过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木林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刘木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木林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刘木林先生简历

刘木林先生：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电子信息技术专业本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硕士学历。2004年至2009年，历任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研发室副主任、研发室主任等职务。自2009年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基站天线研发部副总监、基站天线研发部总监；2020年1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木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572股，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